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學生校(海)外實習輔導要點

- 一、會計與資訊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協助學生了解會計、資訊、租稅與永續報導實務運作之情形，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並瞭解就業方向，俾利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增加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使人才培育更符合產業界需求，縮短學用落差，特依據「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含海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學生校(海)外實習輔導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參加本要點所稱校(海)外實習之對象為本系大學日間部三、四年級及碩士班學生。預修生優先錄取，第二比序為前學期成績。參加徵選之學生須通過校級規定之通識英文，及「MOS Excel Expert」專業級認證(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三、本系學生校(海)外實習單位，需經系實習學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實習工作內容應與所學課程相關，且須與本校或本系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
- 四、本要點所稱校(海)外實習，可分下列任一型態為之：
 - (一)寒、暑期實習：

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6週，並不得低於240小時為原則，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即取得專業實習3學分。
 - (二)學期/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至少為期3個月，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關)實習。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即取得本系專業實習9學分(不超過720小時)，學年實習之學分數上限為18學分(不超過1,440小時)。
 - (三)海外/境外實習：

海外/境外實習比照上述(二)學期/學年實習方式辦理，實習地點以境外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四)品牌實習/保證就業專案：

依「亞洲大學品牌實習/保證就業培訓專案實施要點」規範辦理。
- 五、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成績處理及學分採計，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及輔導，由系實務學習委員會依據課程內容與性質規劃，並與校外實習單位共同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媒合/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七、校(海)外實習成績之評定如下：

1、實習完畢前一週內將書面報告裝訂成冊繳交本系。

2、實習成績之計算：

(1)校(海)外實習單位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60%。

(2)校(海)外實習書面心得報告(含口頭報告)、週誌工作報告、實習訪視及其他表現占總成績40%。

3、參加校(海)外實習學生，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成績併入書面報告計算。

4、心得報告與週誌工作報告撰寫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

八、全學期/學年校外實習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雜費。

九、教師訪視校(海)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得申請國內(外)交通費補助。惟每學期同一機構限一師一次訪視，並事先由系以簽呈申請並註明經費來源奉核准後，由教師辦理公假之申請。

十、本要點交通費補助經費來源須以實習計畫專案或產學合作專案優先，其次為「教學卓越計畫」。

十一、校(海)外實習成果將做為課程設計回饋及改進之依據，各該融入實習之課程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海外實習甄選及補助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